

合同编号: HZHX20241023WF237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危险废物产生方）: 山东阿斯德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危险废物处置方）: 菏泽衡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菏泽市巨野县

签约时间: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以下简称）：山东阿斯德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以下简称）：菏泽衡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贮存、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合同条款，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合作分工

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工作是一项关联性极强的系统工程，需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收集、运输及最终处置单位密切配合，协调一致才能保证彻底杜绝环境污染隐患。为此双方须明确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具体分工如下：

1.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源头，负责安全合理地收集、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并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装车、过磅工作。

2. 乙方：作为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处置单位，负责危险废物运输、贮存及安全无害化处置工作。

第二条：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环境污染及人身伤害等相关事故均由甲方负责。

2. 甲方向乙方提供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成份及

含量等有效资料,如因危险废物成份不实、含量不符导致乙方在运输、贮存、处置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法律后果由甲方负责。

3. 如果双方约定由甲方提供装填危险废物的包装物时,甲方负责无泄露包装,需要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作好标识,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

4. 甲方按照生态环境部制定的《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山东省相关文件及法规办理有关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5.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品种未列入本合同(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等高危性物质);
- (2) 危险废物成分与之前所提供样品成份不一致,或含量不相符;
- (3) 无标识或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 (4) 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 (5) 两类及以上的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 (6) 危险废物填装数量超过容器容积 90%及以上的;
- (7)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危废包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的异常情况。
- (8) 严禁夹带合同范围以外的爆炸性、剧毒物、活泼试剂等高危物质。

6. 合同内废物出现第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列异常情况的,乙方收运人员可以拒绝接收,由此产生的运输、误工等费用由甲方承担。因

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火灾和安全事故全部经济责任与刑事责任由甲方承担。

7. 甲方根据生产需要指定具体运输处置时间的情况，需提前 48 小时以上电告乙方。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政府批复相关许可文件等证件合法有效。

2. 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

3. 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4.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三条危险废物的交接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按照生态环境部最新的《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管理规定实施交接，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盖章确认，甲方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处置。

2.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在甲方厂区内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驶离甲方厂区后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但由于甲方违反第二条第一款中第五项规定而造成的事故，责任由甲方负责。

第四条危险废物的计量

危险废物的计量应按下列方式进行：

1. 乙方装车完毕后，在甲方过磅称重，由甲方支付相关费用。后在乙方处置中心过磅称重，核对数量一致后接收。

2. 过磅时，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应严格区分不同类别废物，分别称重。

3. 对于需要以浓度或含量来计价的危险废物，以双方收运时现场取样的浓度或含量为准，该样品应送至乙方化验室进行检测。

4. 处置废物重量按照实际过磅重量据实计算。

第五条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价格、收费凭证、费用结算

1. 危废名称、数量及价格等（处置价格包含运输费、包含 6% 增值税）：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处置量 (吨/年)	处置价格 (元/吨)	包装方式、规格
废包装袋	900-041-49	固体	1.38	3200	袋装
废油桶	900-041-49	固体	0.846		散装
废矿物油桶	900-249-08	固体	0.216		散装
废脱硫填料	900-041-49	固体	1.28		散装
化验废液	900-047-49	液体	0.26		桶装
上述危险废物为一次性运输处置，运输吨位不得低于 3.75 吨，低于 3.75 吨按 3.75 吨收取处置费。					

2. 收费凭证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双方工作人员应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并将不同种类的废物重量按照过磅的重量直接在转移联单上注明，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3. 费用结算

乙方为危险废物最终处置单位，危险废物运输、处置等费用巨大。若甲方单次转运的危险废物不足一吨的，按照一吨计收处置费用。联单签收后五日内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五日内以现金支票或银行转账方式（不收商业承兑汇票和财务公司出具的承兑汇票）一次性付清乙方全部费用。

4. 若市场情况出现变化，需要调整处置价格的，双方应随行就市（如根据相应价格）进行协商调整。

双方提供公司信息及银行账号如下：

甲方帐户如下：	乙方帐户如下：
单位名称：山东阿斯德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菏泽衡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9090109032042050003233	帐号：1609008519100007879
税号：91370983MA3CD67L71	税号：91371724MA3PF0CH2Y
开户银行：山东肥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横支行	开户银行：工行菏泽巨野麒麟支行
地址：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石横镇肥城化工产业园1号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董官屯镇能源大道中段路西（化工园区）
电话：0538-3691366	电话：0530-2086105

第六条合同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约本合同规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 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乙方认为可以接收处置的，应在处置前与甲方进行协商，协商一致后方可处置，协商不成的乙方有权拒收，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3. 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置费、运输费等费用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1%支付滞纳金给合同另一方。

第七条合同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和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合同双方可以向签约地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合同其他事宜

1. 本合同的生效和有效期按下列方式执行：

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方可正式生效，有效期自 2024 年 10 月 23 日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2. 本合同终止后，如果新合同还在磋商中，甲方应书面（需盖公章或业务章）函告乙方，乙方才可继续为甲方服务。若最终双方达成新的合同，则在此期间内发生的所有业务均按新合同执行；若双方未达成新的合同，则此期间内发生的所有业务均按本合同执行。

3.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山东阿斯德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菏泽衡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字（章）：

联系电话：

签字（章）：

联系电话：

补充协议

甲方：山东阿斯德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菏泽衡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双方协商一致，对双方 2024 年 10 月 23 日签订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号：HZHX20241023WF237) 达成以下补充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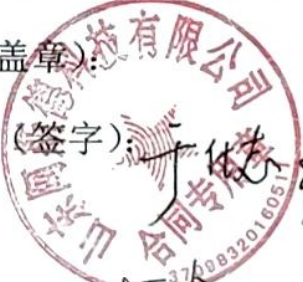
1、甲方委托乙方对以下（一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具体如下：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计划处置量 (吨)	处置价格 (元/吨)	包装规格
氟利昂废罐	900-041-49	0.06 吨	2000	
废活性炭	900-041-49	3.76 吨	1800	
废包装袋	900-041-49	0.34 吨	1800	
化验废液	900-047-49	0.1717 吨	2500	
废酸	900-999-49	33 吨	3750	

2、以甲方实际过磅数量结算。

3、乙方应于 2025 年 5 月 10 日前处理完毕，延迟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违约金。

4、本协议有效期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 2025 年 05 月 07 日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法人名称 荷泽衡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石伟刚

住所 山东省巨野县化工产业园区

经营设施地址 山东省巨野县化工产业园区

核准经营方式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焚烧: HW02、HW03、HW04、HW05、HW06、HW07、HW08、HW09、HW11、
HW12、HW13、HW14、HW16、HW17、HW18、HW21、HW22、HW23、HW33、
HW37、HW38、HW39、HW40、HW45、HW49、HW50 等 26 类。
物化: HW04、HW07、HW08、HW09、HW16、HW17、HW21、HW22、HW23、
HW31、HW32、HW33、HW34、HW35、HW45、HW49 等 16 类。

编号: 荷泽危证015号
发证机关: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3年9月16日

核准经营规模 焚烧 30000 吨/年、物化 20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3 年 9 月 16 日至 2028 年 9 月 15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2 年 9 月 16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2年9月16日

核准经营范围 焚烧 30000 吨/年、物化 20000 吨/年

危险废物 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 山东阿斯德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泰安市晟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25 年 5 月 8 日

甲方（产废单位）法定代表人： 郭启文

联系人： 于化志

联系电话： 3690556

地址： 山东泰安肥城市石横镇化工产业园区1号

乙方（收集单位）法定代表人： 陈波

联系人： 张敏

联系电话： 15854879000

地址： 新泰市经济开发区新区工业园

为加强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中的法律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理，禁止私自倾倒、堆放或擅自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的经营活动。省内各地市也相继出台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环境法规。

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工作是一项关联性极强的系统工程，需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运输及收集单位密切配合，协调一致才能保证彻底杜绝污染隐患。为此，双方需明确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与义务，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委托乙方收集处置危险废物。
2. 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包装。
3. 甲方负责装车，并承担相关装车费用，确保装车、运输过程中无泄露，对于有异味的物料必须进行双层包装，确保无异味外漏；并在包装的适当位置张贴危险废物标识。
4. 甲方需转移危险废物时，需提前两个工作日以上电告乙方，乙方安排车辆，甲方负责办理乙方运输车辆进入限行区域内通行路线的通行证件。
5. 封车完毕后，到双方确认的过磅处称重计量，并在过磅单上签字确认。
6. 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有关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联单必须随车，并不能涂改，如甲方未执行相关规定，乙方有权拒绝进行该批次的危险废物转移。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办理转移联单的相关资料。
2. 乙方在接到甲方运输通知后，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
3. 乙方人员进入产废单位厂区，应严格遵守产废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文明作业。
4. 乙方负责安排危险废物专用车辆运输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5.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收集中心后的卸车及清理工作。
6.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收集，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7. 乙方承诺应在 2025 年 5 月 10 日前处理完毕。

三、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单价

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需在车辆出厂前打款至甲方指定账户。
2. 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的数量按照甲方实际过磅数量计算。



3. 合同双方协商一致的处置费用，一批次结算一次，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全额费用。如果乙方未结所欠处置费用，甲方有权拒绝下批次的危险废物。

序号	危废名称	类别代码	预计数量	处置单价（元/吨）	合计（元）
1	废矿物油	900-249-08	5.56 吨	3000	
2	废矿物油桶	900-249-08	51 个	0	
备注	1. 凡代码不属于乙方接收范围之内，乙方有权拒收此类危险废物。				
	2. 以上处置单价不含甲方地装车费用，含乙方地卸车费用。				
	3. 按甲方实际过磅数量结算，乙方向甲方支付货款后，甲方办理出门手续。				

4.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乙 方：泰安市晟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农行新泰市支行
 账 号：15521101040045854
 税 号：91370982092193769J
 地 址：新泰市经济开发区新区工业园
 办公电话：0538-7428788 15854879000

四、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自 2025 年 5 月 8 日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

五、违约责任

1.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其产生的本合同标注的危险废物交付给第三方处置，如违反此条款所涉及的一切法律与经济责任由甲方承担。

2. 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乙方的权利义务转让、转包、分包给第三方。一旦乙方发现甲方有上述行为，乙方可终止合同。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如一方违约，要赔偿对方经济损失，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双方若发生争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应向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合同一式 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中规定的危废种类、数量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益。

七、其他：如遇不可抗力导致转运工作无法进行，甲乙双方应提前十五个工作日告知对方，提前做好应对准备。

甲方（产废单位）（盖章）：

乙方（收集单位）（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张敏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82092193769J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
信息、业务。



名称 泰安市晟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波

注册资本 捌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 年 02 月 14 日

住所 新泰市经济开发区新区工业园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润滑油销售；电池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固体废物治理；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2024 年 07 月 3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泰安危证009号
发证机关：泰安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年1月27日

法人名称：泰安新泰市泰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波

住所：新泰市经济开发区新区工业园

经营设施地址：新泰市经济开发区新区工业园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HW08（900-200-08、

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10-08、

900-214-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

900-219-08、900-220-08、900-249-08）、HW09

（900-005-09至900-007-09）、HW12（900-252-12、

900-253-12、900-299-12）、HW13（900-014-13、

900-015-13）、HW16（231-001-16、231-002-16）、

HW17（336-064-17）、HW29[900-023-29、900-024-29

（废氧化汞电池和废汞开关）]、HW31（900-052-31）、

HW36（900-030-36至900-032-36、367-001-36）、

HW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

900-044-49、900-047-49）、HW50（900-048-50、

900-049-50、900-007-50）；机动车维修过程中产生

的废矿物油HW08（900-214-08、1200吨/年，其他危

险废物合计10000吨/年；

经营范围：泰安市行政区域内；

有效期限：自2025年1月27日至2026年1月26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0年6月16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泰安危证 009 号

法人名称：泰安市晟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波

住所：泰安市经济开发区新区工业园区

经营设施地址：泰安市经济开发区新区工业园区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HW08（900-201-08、900-203-08、900-210-08、900-214-08、900-216-08、900-217-08、900-219-08、900-220-08、900-249-08）、HW09（900-035-09至900-007-09）、HW12（900-252-12、900-253-12、900-299-12）、HW13（900-014-13、900-015-13）、HW16（231-001-16、231-002-16）、HW17（336-064-17）、HW29[900-023-29、900-024-29（废氧化汞电池和废汞开关）]、HW31（900-052-31）、HW36（900-030-36至900-032-36、367-001-36）、HW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4-49、900-047-49）、HW50（900-048-50、900-049-50、772-007-50）；机动车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HW08(900-214-08) 12000 吨/年，其他危险废物合计 10000 吨/年；

经营范围：泰安市行政区域内；

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 月 26 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理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置、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单》。

发证机关：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5 年 1 月 27 日

初次发证：

2020 年 6 月 16 日

